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开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—— 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涉农经营主体：

为顺利开展水稻病虫害防控工作，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3 号）和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3〕72 号）安排，现拟公开遴选开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——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主体。请各镇（街）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涉农经营主体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附件：开平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——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案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9日

(联系人：劳育英，联系电话：0750-230353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